|  |
| --- |
|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793号建议的办理答复** |
| 齐俊桐代表： |
| 您提出的关于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促进天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经会同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税务局等研究答复如下： |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天津科教优势、产业基础优势和区位优势，市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新质生产力的高效能、高科技、高质量特征，强化企业作为研发应用新型生产工具主力军的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加大产学研联合力度，释放创新主体科研活力  一是全面提升大学科技创新能力。引导构建开放型、融合型创新体系，鼓励跨区域、跨行业、跨学校、跨学科科研合作，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开展科技攻关。支持高校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创新，动态梳理“优势学科资源”“科研成果信息”和“产业图谱”，推动高校创新供给侧与重点产业需求侧的有效对接。组建“科学家+工程师”研发团队，联合开展面向企业需求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推行基础研究特区计划，改革科研管理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心无旁骛开展基础研究。加强与国家层面沟通对接，力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合作设立4000万元区域联合基金。推广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市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共同参与市自然科学基金多元投入项目。二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力打造科技领军、制造业单项冠军、国有经济标杆企业等一流领军企业，优化“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做强“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决策机制，大幅增加市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吸引更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引导工业200强、“链主”等重点企业，按照“四有”标准（有人员、有投入、有机构、有项目）组建研发机构。依托现有738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形成紧密创新协同机制。完善企业参与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机制，体现企业“出题人”作用。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更好发挥“答题人”作用。鼓励企业参与科技创新活动评价，将企业意见作为成效评价的重要参考，发挥企业“阅卷人”作用。三是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国家已出台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研发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120%。  二、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是高水平建设天开高教科创园。聚焦智能科技、生命科技、低碳科技等领域，加强科技型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培育。在脑机接口、合成生物、先进储能、精密仪器等细分方向，加强产业发展新赛道谋划，依托高校优势学科打造2—3个集群。持续优化科创服务生态，对标全国一流孵化机构，推动启迪、执信等打造标杆孵化器，带动提升园区能级。出台天开园政策升级版，尝试提出横向课题结余资金在园区创办企业给予最高20%资助奖励政策，进一步释放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转化动力。建立目标总规模50亿元的“天开久安海河海棠科技创母基金”，以“科教融合、创新策源”为目标，引导社会资本在津设立子基金，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以“子基金为主+直投为辅”形式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二是释放高校科研人员活力。市教委将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指导各高校从管理部门、流程、考核方式等多方面，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的管理，作为单独资产进行管理，放开其管理权限。针对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简化流程。推动成果管理权向科研管理部门转移，鼓励高校成立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授权的科技管理部门，解决多头管理问题，形成“只进一道门，办理一切业务”的极简工作机制，缩短工作链条。指导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负面清单制度，清单内的问题授权科研管理部门单独管理，清单外的问题单独讨论研究，提高科技成果管理效率。三是落实成果转化税收支持政策。在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国家已出台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所得税优惠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税务局等部门广泛调研，制定了《天津市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指引》，帮助高校梳理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税收、科技政策问题，细化技术入股操作流程，合理规划政策路径，为高校和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政策指引。四是构建科技产业金融三角循环。加大科创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建立融资便捷高效的科技信贷体系，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建立面向科技企业的专营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推动银行建立与科技型企业特点相适应的科创评价体系。完善全生命周期股权投资体系，发挥海河产业基金、天使母基金、天开科创母基金等作用，鼓励有实力的高校、院所、园区建立创业投资基金，形成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体系；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一批专注于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发展的功能性子基金，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支持力度，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全市科创基金规模提高40%以上、总量达到100亿元。  三、强化场景牵引，推动未来产业发展  一是强化赛道布局。制定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行动方案，前瞻布局下一代信息技术、未来智能、生命科学、空天深海、新型能源、前沿材料等6大主攻方向，核心芯片、基础软件、量子技术等18个细分领域，培育2家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生物制造、低空经济、深海探采等5个左右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产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发展水平位居国家第一梯队，成为未来支撑全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水平、大体量经济新“骨架”。二是强化项目引育。积极引聚优质资源，借重世界智能大会、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国际赛事，谋划未来产业细分领域赛事，引聚100项全球优质创新成果和人才。布局建设未来创新平台，推动校企共建10家未来产业重点实验室、未来产业研究院、未来产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孵化平台，组建一批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创新联合体，加速推动前沿技术超前孵化。加强未来企业培育，推动50家左右领军企业加强未来产业布局，带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未来范式，全市新培育50家未来产业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是实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围绕天津政务、民生、金融、传统产业、社会治理等行业领域，分行业、分领域动态建立未来产业场景清单，实施100项应用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开拓新型工业化场景，围绕先进制造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100个应用试验场，以产品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未来产业技术成熟。构建重大项目应用场景，依托载人航天、深海深地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场景，加速探索未来空间方向的成果创新应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
| 2024年4月12日 |